##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个破条例》）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七条赋予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下简称市破产署）制定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具体办法的法定职责。为尽快落实法定职责，给下一阶段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撑及保护，市破产署根据《深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规定，按照市委办、市府办有关要求，拟开展《深圳市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有关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要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风险调查、进行风险分析、确定风险评级、按照规定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预案，专业性非常强。依据该办法宜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评估工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之后，按照该办法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编、审分离原则，再邀请专家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

（一）搜集、分析本市有关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制定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草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2021年12月中旬，分析《管理办法草案》各项基本制度中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因素，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评估事项、评估标准等；

2.2022年1月中旬，完成数据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有关调研、座谈、调查问卷及分析等各项工作，为风险评估报告提供事实基础；

3.2022年2月中旬，梳理前期数据调查的要点，形成《<管理办法草案>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定名称）初稿及关于应对《<管理办法草案>实施风险的应急预案》（暂定名称）初稿；

4.2022年3月中旬，形成评估报告评审稿，并协助组织《<管理办法草案>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定名称）的专家评审会，形成关于《<管理办法草案>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定名称）的专家评审意见；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委托方调整《管理办法草案》的具体情况，对评估报告评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估报告定稿和《<管理办法草案>实施风险的应急预案》（暂定名称）定稿。

（二）项目成果

1.关于《<管理办法草案>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定名称）；

2.关于《<管理办法草案>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定名称）的专家评审意见

3.关于应对《管理办法草案》实施风险的应急预案（暂定名称）；

4.依据本市有关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成果。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